

# 中医药政务通报

第 1 期  
(总第 131 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7 日

---

按：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科技创新的源泉。自 2004 年以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立多个科研专项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开展研究，明确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概念、内涵，提出了建立保护名录和专门保护制度的建议。2008 年，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专门保护制度被写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全面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3 年，我局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在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中设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将在 31 个省（区、市）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在全面掌握中医药传统知识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专门制度的建立和中医药传统知识价值评估和转化利用。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我局组织在北京召开了“中医药传统知识

保护技术研究”项目启动会。财政部、环保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同志，全国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项目协作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骨干专家参加了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现将王国强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按照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

# 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项目启动会上的讲话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国强

(2013年12月26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之际，非常高兴能与大家一起研讨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工作。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向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和项目技术依托单位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从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财政部、环保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一直以来对此项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的要求，这是党中央再次将中医药事业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高度去部署安排，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对中医药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坚定不移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鲜明态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要求。今天我来出席会议，就是要和大家共同学习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共同研究《若干意见》提出的“研究制订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的重要工作，共同提高和统一

思想认识，明确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主要方向和任务。以“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项目为抓手，深入开展和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 一、充分认识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基于中华各民族传统的、世代相传并持续发展、具有现实或潜在防治疾病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医药知识，同时包括了由该领域中智力活动所产生的革新和创造。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则是采取法律、行政、技术等措施和手段，在尊重和维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完整性和相关特征的原则下，推动和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使用，防止其被不当占有和不公平使用，并保证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惠益分享。因此，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一项关系国家、民族、社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其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

《决定》分别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提出了“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要求。“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虽然话不长、字不多，但内涵丰富、要求明确、意义深远，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要通过改革，进一步深化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要抓住这一战略机遇，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切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总体框架的一部分，传统知识保护工作也一直都具有其独特的保护定位和政策着力点。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主要目的是鼓励创新，在兼顾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着重发明人权益的保护，而传统知识的保护除了涉及民族文化血脉的维护，还涉及其传承与创新。目前而言，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如何对传统知识进行保护方面仍存在争议，对中医药、特别是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方面仍有许多需要创新、完善的地方。因此，我们要不断探索研究，完善政策和机制，既要充分运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中医药的创新发明，还要研究建立适应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在国际上争取和主张国家利益。

## （二）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战略任务

中医药传统知识作为我国特有的、珍贵的原创知识产权资源，其所带来的医疗、商业、经济价值为许多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使其成为知识经济时代争夺的重要资源。一些国家借助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开发中医药传统知识，无偿利用这些宝贵财富。现行知识产权制度鼓励人们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并对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但现行制度只能对基于传统知识利用而产生的新成果的下游部分进行保护，而传统知识作为创新的源头，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更注重源头的、“从头至尾”的整体保护，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阻断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形形色色的“不当占有”。在国际上，传统知

识保护工作已经成为各国关注的热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诉求使传统知识保护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共识。因此，迫切需要拥有传统知识资源的国家切实做好国内相关保护工作，并在国际上争取更多的话语权，保护传统知识健康、可持续传承发展，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

### （三）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传承民族文化的内在需求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近代以来，外部社会和环境压力、现代生活方式的影响以及传统生活方式的解体，改变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存与传承的方式，加之外来文化的移植和渗透，使传统实践及与之相关的信仰逐渐丧失，社会缺乏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尊重和认识，文化生态的改变、社会认同感的下降，严重影响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传承发展。通过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完整、真实地存续中医药传统技术、方法、理论等，是传承中医药文化，维护其完整性、系统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延续中华民族文化血脉的内在需求。

### （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创新中医药的重要基石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医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泉，许多特色技术、方法、方药和器械在民间长期使用，对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杂症疗效独特，具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和开发价值，是中医药自主创新的独特领域。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做好传统知识的挖掘整理和筛选利用，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丰富中医药诊疗技术手段，创新发展中医药理论和方

法，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更加突出特色优势，对中医药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明确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早在2004年，我局就设立了专项开展对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提出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概念、内涵和建立保护名录、专门保护制度的建议。2008年，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订工作中，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专门保护制度被写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年以来，我们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性研究，主要针对传统老字号、道地药材、民间民族医药和中医经典名方等方面。通过以往开展的这些研究，初步解决了为什么要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认识问题，但是“保护什么”、“如何保护”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这次我局系统组织、加强投入，设立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项目，就是要通过广泛调查、建立档案、编制名录，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国家数据库，重点解决“保护什么”的问题，为下一步“如何保护”奠定基础。

一是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本次调查工作将在31个省（区、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围绕分布在基层、民间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的调查、挖掘和整理，摸清家底，全面掌握中医药传统知识资源状况。采取“工作和项目结合、行政技术两线并行”的方式开展工作，组织工作由我局统一部署，由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层面由依托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史文献研究所的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中心负责编制实施方案、设

计调查技术规范 and 入选标准等技术文件，并组织培训；由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的技术依托单位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别组建调查组，承担本省（区、市）调查工作的实施。我局确定的6个分中心，负责协调所在片区内各省份调查资料和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做好与国家中心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是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建立保护名录是一种国际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可用以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文件，也是在国内、国际解决“保护”和“维权”平衡的一项重要措施。名录的编制主要依据实地调查和文献记载，依靠行业内的专家、学者，按一定的技术规范来进行，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开展。建立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也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保护措施。应借鉴国际经验，立足于可持续发展和长远保护，建立权威性的、具有高质量、高性能和高效知识服务能力的结构化数据库。对有代表性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建立档案，建成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将实现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利用与惠益分享提供技术基础。

**三是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专门制度的建立。**通过前期研究工作，对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专门制度形成了初步共识，就是根据中医药的特征和规律，以实现对其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共同保护为目的，调整和规范因其权利归属、合理使用和惠益分享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总和的综合性制度。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制度将以法律形式承认中医药传统知识是智力成果，尊重并体现中医药传统知识



的价值，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完整保存，保证持有人在合理利用中行使知情同意、充分参与、惠益分享等权利，制度化地解决“如何保护”这一问题。因此，要在加快中医药立法的进程中，适时研究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作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的核心，实施法律保护以制止对中医药的不当占有和滥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衔接，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综合法律保护体系。

**四是**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价值评估和转化利用打好基础。结合传承历史、使用情况、临床疗效、价值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对调查登记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项目进行筛选，研究建立评估方法，探索建立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认可机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推广利用，选择具有重要应用推广价值的保护项目，按照持有人自愿的原则，支持和帮助持有人运用市场机制实现转化，保护持有人的权益，逐步形成中医药传统知识价值评估、深度研发、转化推广的技术与应用平台。

### **三、对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的几点要求**

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要在深刻认识中医药传统知识历史、现实、未来重要价值基础上，切实理解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是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继承、保护、发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服务的重要举措，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高效、有序的组织保障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 （一）进一步提高对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认识

我国是一个传统知识资源丰富的大国，同时还是一个政治、经济上正在迅速崛起的发展中国家，传统知识保护工作既急迫又必须，我希望参加保护研究工作的每一位同志都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满怀民族自豪感，对中华民族先贤所创造的珍贵财富充满敬意，带着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历史感、责任感去担当重任，带着责无旁贷的精神和热情去投入工作，认真负责，完成好任务。同时，中医药传统知识根在基层，做好研究工作必须真正把工作的重心和调查的重点放在基层。这也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希望各位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扎扎实实深入基层开展调查工作，努力发掘和发现有价值的民间医药瑰宝。中医药来自民间，很多理论、很多知识在民间，是从民间走向了殿堂、走向了课堂、走向了院所，但是我们对民间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挖掘、整理、筛选做得还远远不够，民间的这些宝藏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流失，我们再不重视、再不抢救，可能就无法挽回。因此，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国家的高度，肩负着历史的责任，去完成各自的任务。

### （二）要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组织工作

此次系统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研究工作，是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战略任务的具体落实，也是对我局以往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综合集成和全面应用。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中医药事业发展大局，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抓好落实。要主动协调各方力量，积极争取有利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

护的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持。要支持国家中心和6个分中心的工作。特别是中心和分中心所在省份的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各依托单位，要为中心和分中心的建设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制度、条件、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承担研究任务的单位要建立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思路，整合各方资源，切实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 （三）要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的长效机制

此次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充分体现了“三观互动”理念，体现了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做到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将分散性的课题式研究和专家兴趣性研究转变为具有顶层设计的、统筹规划的、长期长效的系统研究和国家任务，并坚持“一手抓任务落实，一手抓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长效机制。要切实发挥国家中心和6个分中心在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管理、研究、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各地也应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平台、队伍和工作机制，与各中心协调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 （四）要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指导和宣传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工作，局科技司组织编制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纲要》，目前已形成讨论稿，近期将向大家征求意见。《纲要》将提出今后一段时期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希望大家尤其是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的同志要认真审阅，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

意见。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作为一项富含文化传承内容的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宣传。希望参与中医药传统知识相关工作的同志，能成为这项工作的宣传员，把我们的工作宣传出去、热情宣传出去、气势宣传出去。通过宣传营造有利于深入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不畏艰辛，同心协力，深入基层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为促进中医药事业科学发展，让中医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而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